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品瀚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品瀚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業據被告林品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林品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品瀚（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毀損告訴人王萬吉住所之屋頂、藍灰色車庫鐵門、藍色小鐵門及前方地板、告訴人陳梁麗梅住所之綠色車庫鐵門之行為，一行為同時侵害上開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論以一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與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阿凱」及「阿凱」之成年人等3人間，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並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紛爭，即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毀損告訴人王萬吉住所之屋頂、藍灰色車庫鐵門、藍色小鐵門及前方地板、告訴人陳梁麗梅住所之綠色車庫鐵門，致鐵門美觀功能遭破壞而不堪使用，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1 觀念，所為實應非難；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
02 審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王萬吉、陳梁麗梅達成和解，告訴人
03 王萬吉、陳梁麗梅所受財產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犯罪
04 動機、手段、告訴人王萬吉、陳梁麗梅所受損害程度，暨被
05 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
06 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7 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未扣案之紅漆罐，固為供被告本案犯罪之工具，然本院審酌
11 此類物品非難取得，本身財產交易價值較低，單獨存在亦不
12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又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倘予沒收，
13 實無助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且該物是否沒收更欠缺刑法上
14 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
1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0 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張瑋庭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479號

06 被 告 林品瀚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品瀚與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阿凱」及「阿凱」之友人等
11 3人，因債務之糾紛，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
12 年10月13日凌晨4時50分許，由林品瀚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
13 00-0000號自小客車，後座搭載「阿凱」及「阿凱」之友
14 人，前往王萬吉（住所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
15 陳梁麗梅（住所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之住所
16 前，由「阿凱」及「阿凱」之友人先破壞王萬吉住所前之監
17 視器，2人再以手持紅漆罐朝王萬吉住所之屋頂、藍灰色車
18 庫鐵門、藍色小鐵門及前方地板、陳梁麗梅住所之綠色車庫
19 鐵門潑灑，致上開物品均為紅色噴漆附著而不堪使用，足以
20 生損害於王萬吉、陳梁麗梅；林品瀚則於潑漆時在旁把風，
21 並於「阿凱」及「阿凱」之友人潑漆後立即駕駛上開自小客
22 車接應2人逃逸。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發現車牌號碼000-000
23 0號自小客車為林品瀚所有，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王萬吉、陳梁麗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
25 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品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王萬吉、陳梁麗梅於警詢時及告訴人王萬吉
29 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
30 畫面擷圖4張、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
03 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係根本毀滅物之存在。
04 所謂「損壞」，乃指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損壞致喪失效用
05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3號裁判意旨參照）。至所謂
06 「致令不堪用」，則係指毀棄、損壞以外，雖未毀損原物，
07 然足使他人之物喪失特定目的之效用者而言。而依一般社會
08 通念，住宅之屋頂、鐵門、地板外觀是否清潔美觀，亦為是
09 否堪用之要素之一，如於其上噴漆，勢必需要清除或重新烤
10 漆始能使用。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又被
12 告與「阿凱」及「阿凱」之友人就上開犯嫌，有犯意聯絡及
13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李怡增